

恒口示范区黄营村洋溢河桥梁工程

施  
工  
合  
同

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合同协议书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恒口示范区黄营村洋溢河桥梁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恒口示范区黄营村洋溢河桥梁工程（工程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元（¥ 26120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靳水平。承包人项目总工：黄小舰。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人身重伤、死亡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应按照《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安恒交发〔2024〕233号）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项目中标金额的比例存储农民工工资预存金，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由建设单位、银行、劳动监察部门、施工单位，四方共管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存储完成后劳动监察部门出具存储通知单后，签订施工合同。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代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3 目细化为：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第 1.1.5.2 目细化为：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并通过国家审计确认，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第 1.1.5.5 目细化为：

暂估价：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1.7 项，补充 1.1.7.1 目、1.1.7.2 目

##### 1.1.7 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本款第 1.6.1 项细化为：

图纸提供：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本款第 1.6.4 项细化为：

图纸的错误：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7 联络

本款补充 1.7.3 项

1.7.3 联络送达的期限：联络签发后 3 天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 3.1.5 项

3.1.5 总监理人授权或撤销其他监理人员的某项权利，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4.1.8.1 本目细化为：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1) 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隧道、电梯等通道和设施给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

(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科研和试验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火员等。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合相关单位的工作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费。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工程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2)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的，或本工程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均作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合理调整和安排自己的现场作业和施工组织，为其他承包商或第三方在本工地内或附近区域实施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协调与工程现场周围乡村、兄弟单位、协作单位的环境关系，保持与工程现场周边居民、群众的和谐关系，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全部费用包含于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因施工扰民而引发民扰的有关责任和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诺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的防范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5) 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排水等设施的修建做充分考虑，保证施工现场以及邻近区域的交通及排水等通畅，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6)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 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中标合同前（按照《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2%，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当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时，发包人将有权动用上述保证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包人将制定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详见该管理办法。

(8) 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9) 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陕西省交通厅及招标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10)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2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2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雇佣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4)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15)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问题，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道路、桥涵。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6)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17)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18)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20)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必须遵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2005年第12号令）、陕西省的相关规定。且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2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在汛期不受影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就汛期施工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实际施工中应依据此项落实防汛应急预案）并附承诺函，承诺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3) 建设环境的维护：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建设施工环境及保障。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环境建设问题，视承包人违约，按第22.1款办理。

(24) 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项目分界处设立门架及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预制场、拌合场、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9.2.5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应为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第700章报价之和加施工环保费、临时工程与设施、承包人驻地建设和施工标准化合计金额的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

关于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如下：

(1)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3)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4)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7天内。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内容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3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大于5mm，最低温度低于零下12℃。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如下：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0.5‰/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10%。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约定内容如下：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14.5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对于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事先提出申请，监理人在接到申请后，至少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到场时间。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承包人不得自行进行检验。

增加14.6实验室设备及人员要求：承包人的试验室的设备与人员应满足工程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要求，满足工地试验室的要求，如果监理人认为有需要增加试验与检测设备及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增加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估价原则

增加15.4.6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不适合的变更工程应重新作价，其作价的依为：

(1) 材料预算单价的确定：以承包人投标文件预算书里面的材料预算单价为准，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单价以安康市定额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准；

(2) 现行的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 现行的陕西省公路工程预算编制补充规定、补充预算定额。这样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格可以直接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业主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应视为是合同文件的延续。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全文及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全文，代之为：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不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日标进行计量。

##### 17.2 预付款

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酌情予以考虑）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依据。

17.3.2 本工程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细目单价和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认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

17.3.3 工程价款依据工程量清单所列单价和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合格工程的工作量计量支付。

17.3.4 付款周期约定：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由监理审核工程量，审核无误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5%）；通过交工验收和审计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97%，剩余3%的工程款在质保期满后，28日内一次付清。

17.3.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7.3.6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占签约合同价的3%。

17.3.7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在每次进度付款中按10%扣留，直至签约合同价的3%。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增加17.7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6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 18. 交工验收

### 18.3 实际交工日期

18.3.5 实际交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无

### 18.7 交工清场

18.7.1 交工清场：由承包人完成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5年。如果由于保修延误，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 20. 保险

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其他保险等，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至其他相关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当承包人发生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承包人发生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如果发生第22.1款情况，业主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业主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0.5%-1%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发生了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情况时，业主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业主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业主批准后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

(3) 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 - (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双方协商解决
- (2) 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恒口示范区黄营村洋溢河桥梁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恒口示范区黄营村洋溢河桥梁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恒口示范区黄营村洋溢河桥梁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12月5日

\_\_\_\_年\_\_月\_\_日